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

聯絡人：專員潘家吉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300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790

電子郵件：oxhead4020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1130009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輔導管理計畫」核定補助經費一案，請貴府依計畫核定金額，儘速提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文件到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輔導管理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府依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核定部落數補助經費總額，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，檢送領據（請詳填撥款行庫全銜、帳戶名稱及帳號並蓋用機關印信）及納入預算證明，並按計畫積極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本會土地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正
章